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140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119号提案的答复

黄月珍委员：

《关于推动我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20251119号）由我局会同省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福建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油茶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着力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至2024年底，全省油茶面积251万亩，油茶籽产量17.63万吨，年产茶油2.89万吨。

一、关于政策扶持导向，提升产业效能方面

一是加强资金支持。省级财政2024年安排1.21亿元、2025年安排1亿元用于油茶产业发展；中央财政2024年安排2671万元、2025年安排2404万元用于油茶发展重点县建设。二是加强金融支持。我局深入推进政银企保对接平台建设，实施林业贷款省

级财政贴息政策，每年安排资金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发放的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及设施设备购置、林下经济、森林资源培育、林产加工贷款的利息补助，年贴息率不超过1%。2025年省财政安排林业贷款贴息资金806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油茶项目，可按规定申请贴息补助，引导信贷资金投入油茶产业发展。三是**支持油茶保险**。我省持续推广森林综合保险，对种植在林地且参加森林综合保险的油茶生产经营者，财政给予60%-90%的保费补贴。同时，我省支持开展地方优势特色林业产品保险，省级财政对尚未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林业产品保险，由省级财政按照10%-30%比例给予奖补，引导和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求，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创新开展产量、气象指数保险等油茶种植保险，将油茶鲜果纳入保障范围，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二、关于强化用地保障，扩大种植空间方面

一是**涉及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方面**。在总量控制、增减平衡的前提下，允许有条件的县（市、区）合理调整公益林，对生态保护红线外非重点生态区位适合发展油茶的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调出，并从重点生态区位内补入相应面积的商品林作为公益林。二是**推动油茶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省财政厅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生产建设、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技术培训等，给予补助资金支持，促进油茶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

三、关于强化科技支撑，打造立体综合开发方面

一是加大科技成果储备。依托福建省林科院等单位，开展高产稳产优质油茶良种选育与繁育、丰产栽培技术等研究开发，“油茶遗传改良与良种推广应用”“油茶籽加工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示范与产业化”等32项成果进入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已推广应用15项22次。二是强化良种壮苗供给。每年结合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带动全省培育油茶良种苗木900多万株，加快新优品种推广，为油茶造林提供充足的良种壮苗。三是发挥标准引领。组织修订油茶地方标准《油茶培育技术规程》(DB35/T 1199-2024)，以标准引领油茶产业发展，通过现场指导、技术培训，开展油茶技术服务，培训人员15万人次以上。四是支持“油茶+N”综合开发。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模式，规范发展林菌、林药等林下种植，因地制宜发展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创新发展食药同源产业，推进林下中药材和食用药用花卉近自然种植，培育壮大铁皮石斛、金线莲、灵芝等“福九味”中药材产业发展。加快低产林改造，推广丰产生态栽培技术和林业机械。近年来，实施了“油茶智能水肥一体化高效栽培技术推广与示范”“南方山地丘陵现代林业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油茶林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及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等科技推广项目，进一步推广了油茶优良新品种和丰产栽培技术成果，为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四、关于加强市场培育，助力“三产”融合发展方面

坚持“以二促一带三”，提升精深加工，加强油茶种植板块、

食品板块、美容板块、养生板块和旅游观光等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推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和宣传，尤溪县、福安市、永泰县、德化县开展油茶文化节、丰收节、开榨节、旅游节等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油茶的认知度。举办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组织参加首届中国（柳州）油茶交易博览会等，建设线上营销平台，拓展线下营销渠道。目前，全省拥有油茶加工企业 191 家，其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9 家。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争取油茶政策支持，加强用地保障，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三产”融合，不断壮大福建油茶产业发展。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张志才
联系人：江晓敏（造林处）
联系电话：0591-87879515

福建省林业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